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秣陵街道2025-2026年上秦淮新苑一、二期零星维修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秣陵街道2025-2026年上秦淮新苑一、二期零星维修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东宸建设有限公司(供应商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7236.1247万元,资产总额为6523.962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 江苏东宸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6月4日

